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43
2	稳定股价的措施	44-50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1-54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5-68
5	利润分配的政策安排及承诺	69-70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1-82
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3-92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93-104
9	关于五险一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05-106
10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的承诺	107-108
11	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承诺	109-112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放弃境外专利事项的承诺	113-114
13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15-116
14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17-120
1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1-1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如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规定。

5.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减持前提

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本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3）减持程序

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即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4）减持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股份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相关规则进行减持。

（5）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i Zheng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年 12月 09日

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或另行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7.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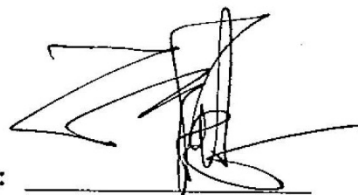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harp angl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饶志明

2022年 11月 5 日

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或另行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7.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8.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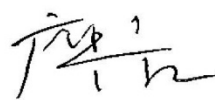
9.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10.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廖 江

2022年 11月 5日

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或另行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公司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6.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7.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竑

王竑

2022年 11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聂琴

聂琴

2022 年 11 月 5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间接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5. 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振昌

王振昌

2022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阎云海

阎云海

2022 年 11 月 0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姜维

姜 维

2022年 11月 14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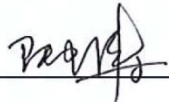
5、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6、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陆中涛

2022年 11月 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5、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6、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晓乐

刘晓乐

2022年 11月 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 健

2022年 11月 1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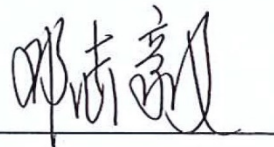
5、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对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志毅

2022年 11月 15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本企业在股份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本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吴志伟

2022年 11 月 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吴志伟（身份证号码：420822198507025714）代表本企业，代为签署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说明及办理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日至上述文件签署且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时止。

受托人无权转委托。

委托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委托人：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结燕

张结燕

2022年 11 月 12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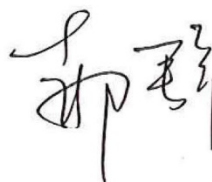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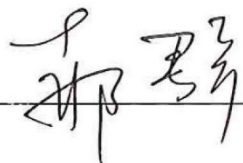
5、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郝 群

2021年 11 月 11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郝群

2022年 11月 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郝群（身份证号码：370982198305178015）代表本企业，代为签署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说明及办理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日至上述文件签署且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时止。

受托人无权转委托。

委托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委托人：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郭源

郭源

2022年 11月 12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郭源（身份证号码：370982198305178015）代表本企业，代为签署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承诺，说明及办理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日至上述文件签署且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时止。

受托人无权转委托。

委托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

委托人：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人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新规定。

5、本人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蔡小文

2022年 11月 2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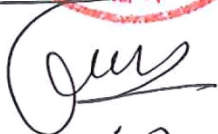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正兵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持续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1）在下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免于发生要约情形的除外）。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股本总额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

司取得的分红税后金额 50%以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A、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约束性措施

(1)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责令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A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D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一）】

发行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正兵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石正军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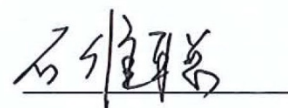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



石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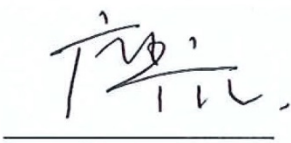
饶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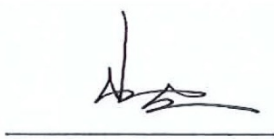
石维聪

2022 年 12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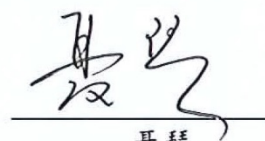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外）：



廖江



王站



聂琴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回购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且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公司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S' shape followed by several horizontal strokes.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三、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Shi Zhengbing" (石正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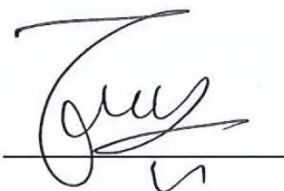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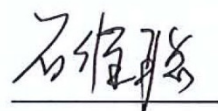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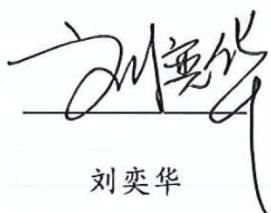
石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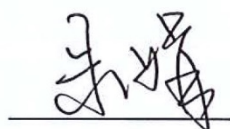
饶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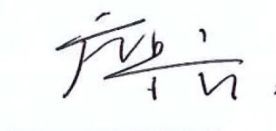
石维聪



刘奕华



朱娟



廖江



王 站



聂 琴

2022年 12月 09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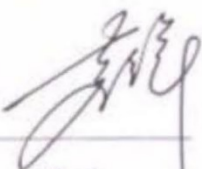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2024.1.18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辉

2024 年 1 月 8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绍基' (Jiang Shao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绍基

2024年 5 月 10 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9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并由202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后生效的《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Shi Zheng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Shi Zheng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在此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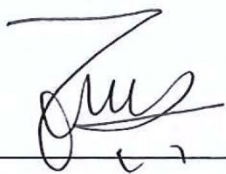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

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在此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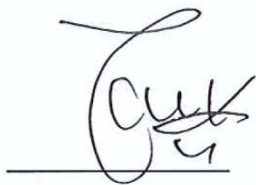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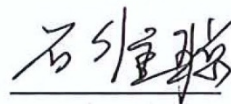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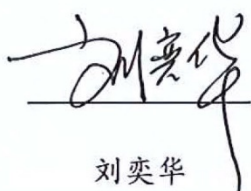
石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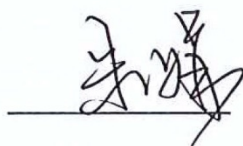
饶志明



石维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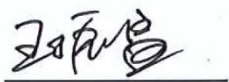


刘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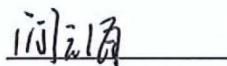


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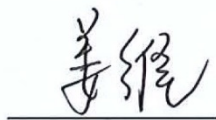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振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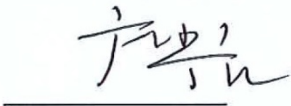


阎云海



姜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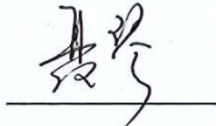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江



王站



聂琴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在此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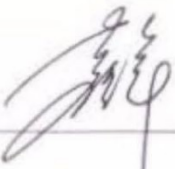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辉

2014年1月18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特在此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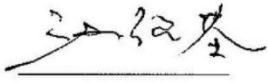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绍基' (Jiang Shao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绍基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的所有分红，并停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i Zheng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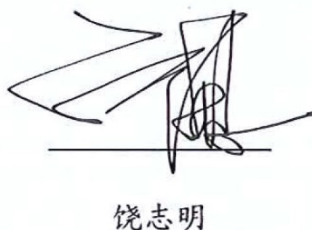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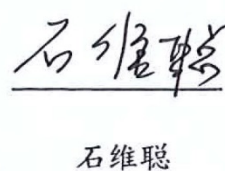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石正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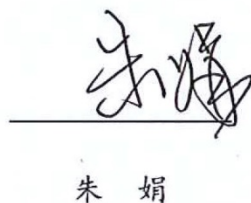
饶志明



石维聪



刘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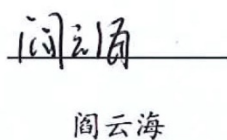


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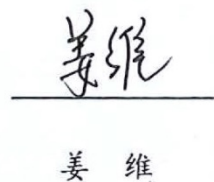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振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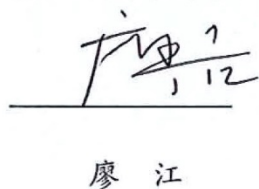


阎云海



姜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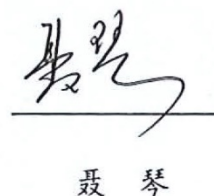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江



王 竑



聂 琴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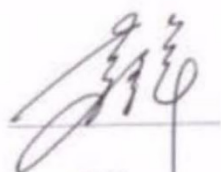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辉

2024 年 1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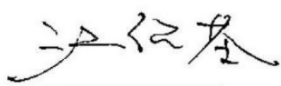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江绍基' (Jiang Shao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江绍基

2024 年 5 月 10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

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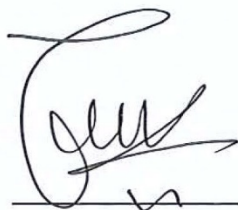
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S'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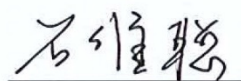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石正兵



饶志明



石维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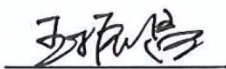


刘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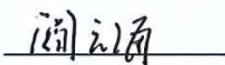


朱娟

全体监事签字：



王振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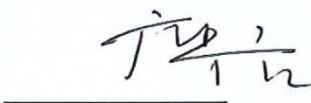


阎云海



姜维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江



王站



聂琴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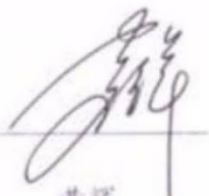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辉

2024年1月1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条件；

3.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4. 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本承诺约定的义务与责任，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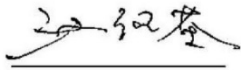
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Shaoj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江绍基

2024年 5月 10日

关于五险一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或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或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缴纳五险一金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或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或补偿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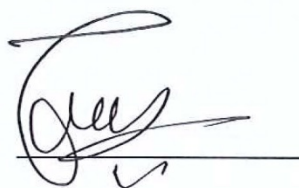
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五险一金缴纳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loop at the top and several horizontal strokes below, ending in a small hook.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对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承接原劳务派遣人员所承担工作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太力家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 2019 年 1 月起以来的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发行人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不合规而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声明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本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特此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通过向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借款，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本公司的资金，亦不控制或占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资产。

本公司保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声明》之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Shi Zhengbing' (石正兵),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发生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S' followed by 'Z' and 'B' in a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放弃境外专利事项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放弃本人名下境外专利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名下有三项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真空包装袋”（专利号 EU2463216B1），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分别在英国、法国、德国申请。这三项专利为发行人实际发明创造并缴纳申请费和年费，仅因商业考虑登记在本人名下。因该专利年代久远，发行人已对其进行迭代并停止将该技术用于产品生产，发行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决定放弃将本人名下的上述专利转回至发行人名下，并停止对相关专利的续费直至其于年费续费期限日终止。

本人确认，发行人为上述三项专利的实际权利人和受益人，本人不享有该专利的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义务，如放弃期间因该专利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属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放弃境外专利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hi Zheng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书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发行人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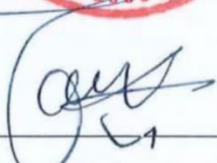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书》的承诺函）

承诺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石正兵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书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说明：（1）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上述承诺中的“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书》的承诺函）

承诺人：

中山市魏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正兵

中山市新正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正兵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书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石正兵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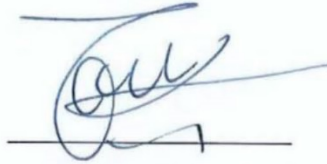
说明：（1）上述承诺中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2）上述承诺中的“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书》的承诺函）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Shi Zhengb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正兵

2024年 5 月 28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石正兵（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

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weeping 'S' shape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horizontal line at the bottom.

石正兵

2022 年 12 月 09 日